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3805号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横河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横河精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横河精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横河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横河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横河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横河精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8日

##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472号文核准，横河精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00,462股，发行价格12.9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999,996.76元，支付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4,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另扣减股份登记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累计802,170.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197,82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5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26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584,499,996.76
本年度银行理财收益（含税）	360,382.47
本年度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24,303.11

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支付发行费用[注]	1,037,735.85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9,313,024.96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24,567,579.74
其中：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45,445.22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4,833,921.53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833,921.53
其中：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294,000,000.00

注：本年度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 1,302,170.24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37,735.85 元，剩余 264,434.39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后拟置换，实际尚未置换。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5003010364	募集资金专户	184.04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5003010440	募集资金专户	5,704,171.19	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77660188000226695	募集资金专户	495,878.3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02001040055510	募集资金专户	11,919.98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114701013600551613	募集资金专户	14,612,847.55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东莞横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86031110001737401	募集资金专户	8,897.82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	483007617015003053796	募集资金专户	22.65	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合计			20,833,921.5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31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6.76					
募集资金总额	58,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6.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镇横河集团华南总部项目	否	38,200.00	38,200.00	13,187.97	13,187.97	34.52	2026年5月	-	否
2、慈溪横河集团产业园产能扩建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5,162.11	5,162.11	32.26	2026年4月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00.00	4,600.00	4,106.68	4,106.68	89.28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00.00	58,800.00	22,456.76	22,456.76	38.1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投产,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310.58万元,另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0.22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6.41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26.41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0471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 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支付人员工资薪酬、境外采购商品服务、各类小额零星开支等需要先从自有资金、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并定期统计,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非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继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继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p> <p>(3)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12,310.58万元,后续自筹资金投入159.65万元,累计置换总额12,470.23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p>

<p>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0440 补流支出 712.51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5510 补流支出 3,001.32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1613 补流支出 760.71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4,474.54 万元。</p>	<p>(1)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管理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关于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7,300.00 万元，已到期赎回 17,9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 29,400.00 万元。</p>
<p>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31,483.39 万元，用途及去向为： (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83.39 万元，购买未到期理财金额为 29,4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380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3805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3年3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00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时斌 (3300000140070)



时斌(3300000140070)  
已通过2022年度年检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8月30日



时斌(3300000140070)  
已通过2023年年检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4月25日



姓名: 时斌  
Full name: 时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7-3  
Date of birth: 1981-7-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810703101X  
Identity card No.: 41112119810703101X



姓名 **高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4-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821990040846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4.28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1101014102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建 110101410244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年07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9日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所专用章  
 中江成都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成都 事务所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成都 事务所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